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郭曙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23,049,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2,012,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016%。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22,026,7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59%;1,022,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7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26%;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段君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2019年3月18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

邮政编码:230022

变更后: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邮政编码:230088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南京云锦博物馆三楼6号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96,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毅因公务未参加会议,董事张庆辉因公务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0,268	99.9935	6,300	0.00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0,268	99.9935	6,300	0.00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0,268	99.9935	6,300	0.00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413,194	99.9018	6,300	0.0982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413,194	99.9018	6,300	0.0982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13,194	99.9018	6,300	0.09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亮、赵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9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7%,最高成交价为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7,567.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7,549,81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387,45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56,217,811.43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32,750,000.00	32,750,000.00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重点产品追溯体系项目	20,000,000.00	–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与乳制品加工粑项目	11,500,000.00	–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00	–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区现代服务补助	5,628,000.00	–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新国家项目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与安全关系研究项目	1,606,100.00	–
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	1,070,000.00	1,070,000.00
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补贴	785,342.50	785,342.50
1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明星项目	400,000.00	–
1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370,000.00	–
1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13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获三环保城排项目	2,479,400.00	165,210.73
14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奶牛养殖与奶制品生产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880,000.00	–
15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补助资金	598,281.60	598,281.60
16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功能实验站项目	500,000.00	–
17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生产和质量标准项目	250,000.00	159,303.00
18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崇明奶牛"病病"区域项目	140,000.00	133,735.50
19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夏季奶牛防暑降温技术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20	浙江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贴	1,700,000.00	176,697.40
21	内蒙古天和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强托克奶牛场项目	1,120,411.64	–
22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滑县奶牛肉牛标准化养殖补贴	4,368,000.00	436,800.00
23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棉改饲青贮收购补贴	1,807,155.00	1,807,155.00
24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农机购置补贴	126,000.00	8,685.00
25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DHI项目	2,619,811.32	1,130,311.20
26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项目	280,000.00	–
27	光明乳业(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工厂补助基金	8,634,216.87	8,634,216.87
28	德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棉改饲青贮收购补贴	1,342,462.00	1,342,462.00
29	河南中瑞牛业有限公司	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补贴	1,741,000.00	65,287.53
30	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耕地力保护补贴	104,483.00	34,827.68
31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924,310.00	924,310.00
32	上海翎鲜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960,000.00	4,960,000.00
33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4,059,377.19	4,059,377.19
34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35	南京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下岗再就业补贴	190,054.99	190,054.99
36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广州工厂二期扩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2,659,700.00	1,170,749.15
37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375,000.00	5,597.01
38	北京光明健康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735,000.00	1,735,000.00
39	北京光明健康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627,000.00	627,000.00
40	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税收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41	上海光明合力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俱乐部奖励	13,500,000.00	13,500,000.00
42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项目拨款	434,862.25	–
43	上海牛奶糖食品有限公司	财政奖励资金	2,332,870.38	2,332,870.38
44	零星补助		1,128,972.69	1,226,647.53
45	前期收到本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4,343,445.90
	合计		156,217,811.43	118,863,368.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5,285,093.37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80,932,718.06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34,343,445.90元;摊销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3,587,204.20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80,932,718.06元;共计118,863,368.16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事项一:一审判决;诉讼事项二: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事项一:被告;诉讼事项二: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事项一:10000万元;诉讼事项二:48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一一审判决公正客观,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与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2民初408号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2民初601号。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判决情况

1、确认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于2018年10月24日解除;

2、在重组过程中,原告在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支出必要合理的费用30万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

3、驳回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6800元,由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45160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二)诉讼事项二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审理中,原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予准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81800元,减半收取140900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一审判决公正客观,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诉讼事项一,如原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标的金额等值的财

产保全,并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507.35万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暂无确切估计,公司将根据进一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2民初408号

(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2民初601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51号文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5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嘉澳环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4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郭明新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22
注册资本	7,335.493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健
实际控制人	沈健
联系人	王艳涛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04月05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修订稿)于2018年04月27日披露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5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51号文核准,嘉澳环保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5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嘉澳环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嘉澳环保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嘉澳环保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嘉澳环保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嘉澳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嘉澳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嘉澳环保合法合规经营。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0万元,投资于"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及调整负债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1,003.81万元,结余资金6,564.05万元(包含利息和银行理财收益)。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独立意见10次,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何邢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田士超接替何邢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田士超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61.7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信证券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嘉澳环保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嘉澳环保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22日、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嘉澳环保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嘉澳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嘉澳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嘉澳环保合法合规经营。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8,261.73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独立意见16次,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何邢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田士超接替何邢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